

A 类
公开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安人社复〔2022〕10 号

签发人：孟昭君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 71072 号 批评和意见、工作参考的答复

杨晓东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预警机制的工作参考”，已交由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，劳动关系多样化、复杂化趋势明显，劳动关系矛盾进入了凸显期和多发期，职工和用人单位劳动争议数量逐年上升，为及时掌握劳动关系矛盾诱因，预防和处置劳动关系矛盾群体性突发事件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我市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建立劳动关系预警网络组建应急预警队伍

安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《安宁市劳动关系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按照自身职能建立劳动关系应急预警网络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健全工作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（一）市人社局建立一级预警平台，各街道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组成二级预警平台，各村（社区）社保专干组成三级预警平台。

（二）市总工会建立一级预警平台，由各街道工会组成二级预警平台，各企业工会组成三级预警平台。

（三）市工商联建立一级预警平台，对全市工商联系统收集到劳动关系风险预警信息进行汇总、分析。由各街道工商联专干及基层商会组成二级预警平台，各工商联执委企业及会员企业组成三级预警平台。

各级预警平台已经明确具体工作人员组成应急预警队伍。

二、各平台及时收集预警信息妥善处置化解

各级预警平台每月 25 日前逐级报送预警信息，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根据收集的信息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对各级预警网络成员单位进行工作指导和服务。我市定期召开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，通报信息和分析研究，对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矛盾进行研判，协调处理劳动关系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对可能引起劳动关系矛盾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形成专门报告，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名义报送市委、市政府和上

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海清 0871-68681637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28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